**职称申报流程简要说明**

2016年继续开展网上申报，具体申报程序如下：

一、申请用户

2016年起，专业技术资格个人申报系统使用社会统一用户平台账号登录。

已由单位在专业技术资格申报系统创建个人用户账号的，2016-07-31日前，仍可使用原账号登录系统办理业务；2016-07-31日之后，原账号停止使用，需在社会统一用户平台（https://suum.szsi.gov.cn/suum/）注册新账号，使用新账号直接登录专业技术资格申报系统。未曾在专业技术资格申报系统创建个人用户账号的，请到社会统一用户平台（https://suum.szsi.gov.cn/suum/）注册账号。注册成功后，联系单位管理员或经办人员在专业技术资格单位审核系统添加个人用户。

已由单位在专业技术资格单位审核系统创建的个人用户账号，若忘记此账号和密码的，请使用社会统一用户账号直接登录专业技术资格申报系统。

操作说明见网站相关栏目。

申报者亦可委托市人才交流中心等人才中介机构代为申报。

二、个人填写申报信息

申报人使用个人用户和密码登陆系统，按照系统引导提示如实填报信息，并上传个人证件照片（此照片将用于资格证书，要求JPG格式，底色为深色，禁止使用白底照片，文件大小不超过100K）。

三、个人上传申报材料扫描件

1.属网上评审试点评委会的申报人员，按照网站提示上传相关证书证明、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申报材料扫描件。上传材料扫描件的目录要求见附录五。

2.非网上评审试点评委会的申报人员，需要上传以下材料扫描件，其他申报材料提交纸质复印件即可：

（1）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

（2）海外学历（学位）验证证明；

（3）省外（军队）通过人事部门授权的评委会评审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评审表或任职审批文件扫描件；

（4）创新型人才申报对应条件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四、用人单位审核并组织评前公示

用人单位在系统对申报人提交的信息进行审核，对提交的电子材料与原件进行核对，填写单位综合评价意见（意见要求对申报人水平、能力、业绩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字数不少于150字）。核对无误后，在系统打印《2016年度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人员公示名单》、《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人员基本情况登记表》及申报材料进行7天的公示。公示结束后，单位在网上申报系统填写公示意见。

五、用人单位提交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受理

用人单位在系统填报评前公示意见，并提交日常工作部门受理。待日常工作部门审核通过后，在系统打印出《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带有“职称评审2016”水印）或相应的申报表，单位负责人和人事经办人员在相应栏目签字盖章。需要送主管部门审核的，还需要主管部门审核。

六、递交纸质申报材料

在评委会的受理时间段内，各用人单位将以下材料报送评委会相应日常工作部门。

（1）《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要求：此表由申报系统打印（A4纸规格），非申报系统打印的版本一律不予受理。）

2.非网上评审试点评委会的申报人员（不含以考代评申报人员）按以下顺序整理报送材料：

（1）《送评材料目录单》（表格请在通知附件中自行下载，以下同）1份。

（2）《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或相应的申报表1份。（要求：此表由申报系统打印（打印版本有“职称评审2016”的水印和编号，A4纸规格，双面打印），非申报系统打印的一律不予受理；属个人和单位签字、盖章栏目均需签字盖章，签字盖章不齐全的一律不予受理。）

（3）《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人员基本情况登记表》一式20份。（要求：此表由申报系统打印（打印版本有“职称评审2016”的水印和编号，A3纸规格），非申报系统打印的版本一律不予受理。）

（4）《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要求：此表由申报系统打印（A4纸规格），非申报系统打印的版本一律不予受理。）

（5）证书、证明材料。包括：学历证、资格证（属省外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还需附市、区人事主管部门出具的省外专业技术资格审核证明）、继续教育证明。（提交纸质复印件，单位核对人签字，加具“与原件相符”意见，加盖单位公章。）

（6）《专业技术人员年度（任职期满）考核登记表》（附件7）1份。

（7）业绩、成果材料。包括：任现职以来的主要专业工作业绩、成果，即作品、成果、奖励、业绩的证书、证明，或作为专业技术主要贡献者完成的项目，获得社会、学术技术团体或专业主管部门评价、鉴定证书、文字评述材料等。（提交纸质复印件，单位核对人签字，加具“与原件相符”意见，加盖单位公章。）

（8）论文、著作和技术报告。包括：公开发表的学术、技术或专业论文、著作（含译著），解决专业技术难题的专项报告或实例材料。提交的论文或专项技术分析报告的质量和篇数要符合相应专业任职资格条件。（提交纸质复印件，单位核对人签字，加具“与原件相符”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其中：期刊论文仅要求复印具有刊号、出版日期、出版单位等信息的页面、该篇论文所在目录页面、论文正文页面；著作仅要求复印封面、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页面、可证明申报者所起作用的页面。）

以上第（1）至（8）项均独立装订成册。

七、缴纳评审费用

2016年职称评审继续按《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规定收取评审费。

1.申报高级职称评审费：720元/人（高级评审费580元/人、答辩费140元/人）。

2.申报中级职称评审费：450元/人。

3.申报初级职称评审费：280元/人。

4.部分专业系列需对申报人的论著进行鉴定的，另收每人200元的论著鉴定费。

5.建筑工程、路桥工程、铁道交通工程、标准化中、初级和知识产权初、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实行以考代评和考评结合，笔试作为评审的一个环节，收取考务费100元/人；考试合格人员经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审验符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的，按初级180元/人、中级350元/人、高级620元/人补足评审费用。

申报人可以在系统自行打印缴费通知书，根据通知书的说明缴费。目前，申报人可以通过网上银行在线支付缴费或银行柜台缴费，暂不支持微信、支付宝等在线支付方式缴费。

八、答辩

申报人根据日常工作部门的通知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答辩。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必须全部进行面试答辩，对于业绩论文等存在疑问的，以及评委会学科专业评审组认为需经答辩才能判定水平的，也须面试答辩。

九、用人单位组织评审通过人员公示

申报人员评审通过后，用人单位要按照要求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的要求，在网上申报系统打印评后公示材料，组织评后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结束后，在网上申报系统内录入公示情况和单位意见，并提交日常工作部门。

**十、有关问题说明**

1.问：公司不为员工添加个人账户该怎么办？

答：申报者可委托市人才中介机构代为办理申报。

专业技术资格个人申报系统已使用社会统一用户平台账号登录。

已由单位在专业技术资格申报系统创建个人用户账号的，该账号停止使用，需在社会统一用户平台（https://suum.szsi.gov.cn/suum/）注册新账号，使用新账号直接登录专业技术资格申报系统。

 未曾在专业技术资格申报系统创建个人用户账号的，请到社会统一用户平台（https://suum.szsi.gov.cn/suum/）注册账号。注册成功后，联系单位管理员或经办人员在专业技术资格单位审核系统添加个人用户。

2.问：申报人员如何知道评审已经通过？评委会是否有材料告知申报人员已经通过评审？

答：职称评审安排在每年11、12月份，申报人员使用个人帐号登录系统查询业务办理状态，若业务状态为“业务办结”，结果是“办理不通过”，说明是评审未通过；申报人员也可以咨询评委会日常工作。

3.问：评审通过人员哪些评审材料必须要求归档呢？

答：评审通过人员根据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的通知，领取《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其中，《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由个人持有，《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4.问：单位帐号无法登陆职称申报系统，请问怎么办？

答：（1）先确定单位用户是否“管理员”身份，还是“经办人”身份，若是“经办人”身份是不能直接登陆，需要“管理员”帐号登陆职称申报系统对“经办人”帐号授权方可。

（2）再确认单位用户密码是否正确，若是密码忘记，请在人才引进系统使用密码找回功能找回密码。

5.问：我的登陆帐号或密码忘记了，请问怎么办？

答：忘记社会统一用户平台注册账号或密码的，请在社会统一用户平台（https://suum.szsi.gov.cn/suum/）找回。

6.问：我换了工作单位，原单位已经帮我绑定了帐号，现新单位无法为我绑定帐号，怎么办？

答：需联系单位管理员或经办人员在专业技术资格单位审核系统解绑你的帐号（即在添加个人用户环节“删除”你的个人帐号），再由新单位绑定（即在添加个人用户环节添加你的个人帐号）。解绑帐号不会丢失你的申报记录和数据，重新绑定后你可以看到之前的申报记录和数据。